

深圳市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002816 证券简称:ST和科 公告编号:2026-027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深圳市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6年10月27日和2026年11月1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2026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为满足子公司融资需求,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部分子公司(含新设立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总计不超过31,000万元,该额度可循环使用。其中,对公司子公司深圳市和科达半导体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科达半导体”)提供不超过6,000万元的担保额度。担保额度的有效期自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公司及子公司经营管理层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组织实施并签署相关协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0月28日刊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6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0)。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和科达半导体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光大银行”)签署金额5000万元的《综合授信协议》及《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公司就上述《综合授信协议》项下发生的全部授信与光大银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和科达半导体在上述《综合授信协议》项下实际发生的债务本息及利息等费用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及和科达半导体的担保余额和可用担保额度截至本次担保后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 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额度/担保金额	本次担保后担保/担保金额	已使用担保/担保金额	剩余可用担保/担保金额
公司	和科达半导体	6,000	0	0	6,000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深圳市和科达半导体设备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G3CBG0N
成立日期:2020年3月16日
注册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下社区茅洲工业区C3栋201
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陈辉雄
经营范围:半导体自动化设备、叁布机、显影机、刻蚀机、去胶机、硅片清洗机、晶圆清洗机、微影光刻机、集成电路的生产设备和测试设备及其他电子设备的研发及销售;承接相关设备的安装工程及技术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半导体耗材及相关技术支持;非独占销售设备的租赁与销售;电子产品自动化设备的销售与销售;3C电子耗材、光电设备零件的销售;机器设备的维修;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以上均不涉及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项目,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半导体自动化设备、叁布机、显影机、刻蚀机、去胶机、硅片清洗机、晶圆清洗机、微影光刻机、集成电路的生产设备和测试设备及其他电子设备的生产
控股关系: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和科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科达投资”)对和科达半导体的持股比例及表决权比例为35.66%;和科达投资为深圳弘弘华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弘弘华”)的普通合伙人,且和弘弘华其他股东和和科达投资签订一致行动人协议,将该项表决权委托和科达投资,和科达投资对弘弘华的持股比例为100%,和弘弘华对和科达半导体的持股比例为11.89%,因此和科达投资通过和弘弘华对和科达半导体的持股比例及表决权比例为0.12%,11.89%;因此公司对和科达半导体的合计持股比例及表决权比例为35.78%,47.55%。和科达半导体不设董事会,设董事1名,由和科达员工陈辉雄先生担任。基于上述情况,公司在表决权比例为47.55%的情况下能够对和科达半导体实施控制。
深圳市和科达半导体设备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员。

2.财务数据

项目	单位:人民币 元	
	2026年度(经审计)	2025年1-3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25,239,514.01	16,140,500
净利润	1,196,419.68	-704,092.96
净资产	1,227,478.36	-670,098.81
营业收入	2026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29,240,827.49	29,711,948.77
净利润	11,798,214.88	8,940,026.26
净资产	17,442,612.63	16,771,968.52
资产负债率	40.3%	34.7%

四、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1.授信人:深圳市和科达半导体设备有限公司
2.授信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3.授信人:深圳市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4.保证范围:受人在《合同》项下应偿还人借款或支付的债务本金、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罚息及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用、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用、鉴定费、公证费用、执行费用和)和所有其他应付的费用、款项。
5.保证方式:连带保证责任
6.担保金额:人民币5000万元
7.保证期间:(《综合授信协议》)项下的每一笔具体授信业务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为自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约定的受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如因法律规定或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事件发生而导致债务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为债务提前到期日起三年。保证人同意债务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为提前到期日所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如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项下债务分期履行,则对每期债务而言,保证期间均为最后一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五、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1.本次担保主要是为满足和科达半导体经营需要,解决其经营过程中的业务开展和资金需求,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及发展战略,本次担保金额未超过公司董事会授权的担保额度范围,且被担保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正常、持续经营的控股子公司,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及决策能有效控制,整体担保风险可控。
2.鉴于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的担保责任相对较弱,公司在担保期内将采取措施对被担保方的经营管理风险进行有效控制,公司将管理层密切关注子公司的财务状况,确保财务风险处于可控范围内,以避免对公司正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同时,公司会对控股子公司的经营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及担保协议的签署关键事项进行持续跟踪管理,公司将通过定期审查和风险预警,及时发现并应对潜在的风险,确保子公司经营的稳健运营以降低担保风险。综上,公司未要求本次被担保方及其少数股东提供反担保。
六、董事会意见
上述担保额度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担保事项在上述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批的担保额度范围内,和科达半导体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有利于子公司的正常开展。公司对和科达半导体的经营管理、财务、投资、融资等方面均能有效控制,财务风险处于公司有效的控制范围内。和科达半导体未发生担保反担保事项,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公司本次担保提供担保符合相关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额度总金额为0,500万元(均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部或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24,234.48万元)的0.57%;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余额为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24,234.48万元)0.00%。

除前述担保外,公司无其他对外担保事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亦无逾期对外担保,涉及反担保的对外担保等事项。

八、备查文件
1.和科达半导体与光大银行签署的《综合授信协议》;
2.公司与光大银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深圳市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11日

上海睿昂基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日期:2026年6月29日
●本次会议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召集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2026年6月29日14:00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奉贤区汇西路1817号17号睿昂基因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6月29日
至2026年6月2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1	《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A股股东

1.说明本次会议已按照时间和披露媒体上述公告已经公司于2026年6月9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将于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上海睿昂基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选举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通过登录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www.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完成身份验证与数字证书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权的相同类别股份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大会对有关事项

1.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形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证券代码:600730 证券简称:ST高科 公告编号:2026-049

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中国高科对外投资及股价波动事项的问询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公司前期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公司股票已于2026年4月28日起被正式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若公司2026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指标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2.公司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主营业务仍为教育业务及不动产运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向接洽投资者在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时,作为信息披露义务人作出如下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在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30个工作日内向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其所持有的资产、公司控股股东陈永海先生亿芯电子公司原实际控制人东方国际教育咨询有限公司原实际控制人周同一主体,其目前并未实际开展任何半导体封装测试业务,亦不持有相关经营资产。

3.公司半导体封装测试业务尚未实际开展。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实际开展半导体业务,相关工作仍处于早期筹备阶段,暂未产生收入及利润,且公司近期未签订重大合同,不存在披露前未披露的信息。

4.核心技术人才依赖风险及前期研发的风险。半导体封测行业技术复杂,技术门槛高,公司目前尚无核心技术团队,且无行业运营经验,开展相关业务需要高度依赖外部人才引进。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设立高科启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高科启启科技(深圳)有限公司、高科启启科技(广西)有限公司,高科启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高科启启科技(深圳)有限公司、高科启启科技(广西)有限公司均属于“1”类“对外投资”的行为,属于相同交易类别下的各项交易。
(一)上述新设公司是否属于“相同交易类别”下的各项交易
上述新设公司的行为(即新设高科启启(湖北)投资有限公司、高科启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高科启启科技(深圳)有限公司、高科启启科技(广西)有限公司、高科启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均属于《上市规则》第6.1.1条“类”对“对外投资”的行为,属于相同交易类别下的各项交易。
(二)上述新设公司是否属于“标的相关”的各项交易
上述5家公司的设立属于“相同交易类别下的标的相关的各项交易”,建议将五次交易均归为相同交易类别下的标的相关的各项交易并累计计算。
公司于2026年5月21日披露的《上市规则》第6.1.1条和6.1.12条的规定分析《关于新增对外投资设立孙公司暨累计对外投资的公告》对五次交易事项进行了累计计算并进行了公告。
(三)上述新设公司是否属于刻意规避董事会决议的行为
上述对外投资设立5个孙公司的行为未违反《公司章程》及《上市规则》的规定,履行了董事会审议程序,不存在刻意规避董事会决议的行为。
(四)前期研发投入与后期运营投入的匹配性
说明本次对外投资的时机选择及资金安排是否与维护股价、配合市值管理或其他特定目的相关,是否存在利用信息披露影响股价的情形。
前期研发投入与后期运营投入的匹配性,是否存在利用信息披露影响股价的情形。请律师发表意见。

5.前期研发投入与后期运营投入的匹配性
说明本次对外投资的时机选择及资金安排是否与维护股价、配合市值管理或其他特定目的相关,是否存在利用信息披露影响股价的情形。
前期研发投入与后期运营投入的匹配性,是否存在利用信息披露影响股价的情形。请律师发表意见。

6.二级市场交易风险提示
说明二级市场封测业务及探采业务转型的合理性,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请“二级市场交易风险提示”具体内容如下:
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国高科”)于2026年5月20日收到上海证劵交易所《关于公司对外投资及股价波动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6】081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公司收到《问询函》后高度重视,积极组织相关部门人员就《问询函》相关问题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一、前期研发投入与后期运营投入的匹配性
前期研发投入与后期运营投入的匹配性,是否存在利用信息披露影响股价的情形。请律师发表意见。

问题1:关于本次对外投资前期信息披露。公告显示,公司前期陆续新设高科芯(湖北)投资有限公司、高科启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等4家公司,前述涉及资本运营、半导体业务等业务安排;本次权益变动设立高科启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等5家公司,公司累计投入资金为780万元。
请公司:(1)结合《公司股票上市规则》第6.1.1条等相关规定,充分论证上述新设公司是否属于相同交易类别下的各项交易;(2)结合公司近期股价大幅上涨及市场环境等业务转型预期的情形,说明本次对外投资的时机选择及资金安排是否与维护股价、配合市值管理或其他特定目的相符,是否存在利用信息披露影响股价的情形;(3)自目前前期信息披露是否真实、准确、完整,是否存在刻意规避董事会决议的行为,是否存在利用信息披露影响股价的情形。请律师发表意见。

问题2:关于前期研发投入与后期运营投入的匹配性。公告显示,公司前期陆续新设高科芯(湖北)投资有限公司等4家公司,前期研发投入与后期运营投入的匹配性,是否存在利用信息披露影响股价的情形。请律师发表意见。
问题3:关于前期研发投入与后期运营投入的匹配性。公告显示,公司前期陆续新设高科芯(湖北)投资有限公司等4家公司,前期研发投入与后期运营投入的匹配性,是否存在利用信息披露影响股价的情形。请律师发表意见。

问题4:关于前期研发投入与后期运营投入的匹配性。公告显示,公司前期陆续新设高科芯(湖北)投资有限公司等4家公司,前期研发投入与后期运营投入的匹配性,是否存在利用信息披露影响股价的情形。请律师发表意见。

问题5:关于前期研发投入与后期运营投入的匹配性。公告显示,公司前期陆续新设高科芯(湖北)投资有限公司等4家公司,前期研发投入与后期运营投入的匹配性,是否存在利用信息披露影响股价的情形。请律师发表意见。

问题6:关于前期研发投入与后期运营投入的匹配性。公告显示,公司前期陆续新设高科芯(湖北)投资有限公司等4家公司,前期研发投入与后期运营投入的匹配性,是否存在利用信息披露影响股价的情形。请律师发表意见。

问题7:关于前期研发投入与后期运营投入的匹配性。公告显示,公司前期陆续新设高科芯(湖北)投资有限公司等4家公司,前期研发投入与后期运营投入的匹配性,是否存在利用信息披露影响股价的情形。请律师发表意见。

问题8:关于前期研发投入与后期运营投入的匹配性。公告显示,公司前期陆续新设高科芯(湖北)投资有限公司等4家公司,前期研发投入与后期运营投入的匹配性,是否存在利用信息披露影响股价的情形。请律师发表意见。

问题9:关于前期研发投入与后期运营投入的匹配性。公告显示,公司前期陆续新设高科芯(湖北)投资有限公司等4家公司,前期研发投入与后期运营投入的匹配性,是否存在利用信息披露影响股价的情形。请律师发表意见。

问题10:关于前期研发投入与后期运营投入的匹配性。公告显示,公司前期陆续新设高科芯(湖北)投资有限公司等4家公司,前期研发投入与后期运营投入的匹配性,是否存在利用信息披露影响股价的情形。请律师发表意见。

问题11:关于前期研发投入与后期运营投入的匹配性。公告显示,公司前期陆续新设高科芯(湖北)投资有限公司等4家公司,前期研发投入与后期运营投入的匹配性,是否存在利用信息披露影响股价的情形。请律师发表意见。

问题12:关于前期研发投入与后期运营投入的匹配性。公告显示,公司前期陆续新设高科芯(湖北)投资有限公司等4家公司,前期研发投入与后期运营投入的匹配性,是否存在利用信息披露影响股价的情形。请律师发表意见。

问题13:关于前期研发投入与后期运营投入的匹配性。公告显示,公司前期陆续新设高科芯(湖北)投资有限公司等4家公司,前期研发投入与后期运营投入的匹配性,是否存在利用信息披露影响股价的情形。请律师发表意见。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1	《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A股股东

1.说明本次会议已按照时间和披露媒体上述公告已经公司于2026年6月9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将于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上海睿昂基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选举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通过登录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www.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完成身份验证与数字证书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权的相同类别股份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大会对有关事项

1.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形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217	睿昂基因	2026/6/18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6年6月22日(上午9:00-12:00,下午13:00-17:00)。
(二)登记地点:上海市奉贤区汇西路1817-17号公司董劒事会办公室。
(三)登记方式: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委托代理人应持下列文件在上述时间、地点现场办理。异地股东可以电子方式登记,电子方式请注明“股东姓名”字样;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出席会议时需携带原件材料附件:
1.自然人股东:本人身份证明证明材料复印件;
2.自然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自然人股东身份证件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等特授权证明;
3.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等特授权证明;
4.其他授权代理人: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字并加盖公章)等特授权证明。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周海虹
电话:+86-21-33282601
传真:021-37199015
电子邮箱:zqs@wshright.com.cn
联系地址:上海市奉贤区汇西路1817号17号
(二)本次会议费用自理,请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自行安排食宿及交通费用。
(三)参会人员携带身份证复印件等材料,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特此公告。

上海睿昂基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1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上海睿昂基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6月29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持股账户号: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在授权委托书“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217 证券简称:睿昂基因 公告编号:2026-017

上海睿昂基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制定公司部分内部管理制度的公告

上海睿昂基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9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制定《公司治理管理制度》,提升公司治理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前述制度已经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四次审议及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制定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全文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
特此公告。

上海睿昂基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1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公司前期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公司股票已于2026年4月28日起被正式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若公司2026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指标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2.公司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主营业务仍为教育业务及不动产运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向接洽投资者在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时,作为信息披露义务人作出如下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在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30个工作日内向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其所持有的资产、公司控股股东陈永海先生亿芯电子公司原实际控制人东方国际教育咨询有限公司原实际控制人周同一主体,其目前并未实际开展任何半导体封装测试业务,亦不持有相关经营资产。

3.公司半导体封装测试业务尚未实际开展。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实际开展半导体业务,相关工作仍处于早期筹备阶段,暂未产生收入及利润,且公司近期未签订重大合同,不存在披露前未披露的信息。

4.核心技术人才依赖风险及前期研发的风险。半导体封测行业技术复杂,技术门槛高,公司目前尚无核心技术团队,且无行业运营经验,开展相关业务需要高度依赖外部人才引进。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设立高科启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高科启启科技(深圳)有限公司、高科启启科技(广西)有限公司,高科启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高科启启科技(深圳)有限公司、高科启启科技(广西)有限公司均属于“1”类“对外投资”的行为,属于相同交易类别下的各项交易。
(一)上述新设公司是否属于“相同交易类别”下的各项交易
上述新设公司的行为(即新设高科启启(湖北)投资有限公司、高科启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高科启启科技(深圳)有限公司、高科启启科技(广西)有限公司、高科启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均属于《上市规则》第6.1.1条“类”对“对外投资”的行为,属于相同交易类别下的各项交易。
(二)上述新设公司是否属于“标的相关”的各项交易
上述5家公司的设立属于“相同交易类别下的标的相关的各项交易”,建议将五次交易均归为相同交易类别下的标的相关的各项交易并累计计算。
公司于2026年5月21日披露的《上市规则》第6.1.1条和6.1.12条的规定分析《关于新增对外投资设立孙公司暨累计对外投资的公告》对五次交易事项进行了累计计算并进行了公告。
(三)上述新设公司是否属于刻意规避董事会决议的行为
上述对外投资设立5个孙公司的行为未违反《公司章程》及《上市规则》的规定,履行了董事会审议程序,不存在刻意规避董事会决议的行为。
(四)前期研发投入与后期运营投入的匹配性
说明本次对外投资的时机选择及资金安排是否与维护股价、配合市值管理或其他特定目的相关,是否存在利用信息披露影响股价的情形。
前期研发投入与后期运营投入的匹配性,是否存在利用信息披露影响股价的情形。请律师发表意见。

5.前期研发投入与后期运营投入的匹配性
说明本次对外投资的时机选择及资金安排是否与维护股价、配合市值管理或其他特定目的相符,是否存在利用信息披露影响股价的情形。
前期研发投入与后期运营投入的匹配性,是否存在利用信息披露影响股价的情形。请律师发表意见。

6.二级市场交易风险提示
说明二级市场封测业务及探采业务转型的合理性,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请“二级市场交易风险提示”具体内容如下:
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国高科”)于2026年5月20日收到上海证劵交易所《关于公司对外投资及股价波动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6】081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公司收到《问询函》后高度重视,积极组织相关部门人员就《问询函》相关问题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一、前期研发投入与后期运营投入的匹配性
前期研发投入与后期运营投入的匹配性,是否存在利用信息披露影响股价的情形。请律师发表意见。

问题1:关于本次对外投资前期信息披露。公告显示,公司前期陆续新设高科芯(湖北)投资有限公司、高科启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等4家公司,前述涉及资本运营、半导体业务等业务安排;本次权益变动设立高科启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等5家公司,公司累计投入资金为780万元。
请公司:(1)结合《公司股票上市规则》第6.1.1条等相关规定,充分论证上述新设公司是否属于相同交易类别下的各项交易;(2)结合公司近期股价大幅上涨及市场环境等业务转型预期的情形,说明本次对外投资的时机选择及资金安排是否与维护股价、配合市值管理或其他特定目的相符,是否存在利用信息披露影响股价的情形;(3)自目前前期信息披露是否真实、准确、完整,是否存在刻意规避董事会决议的行为,是否存在利用信息披露影响股价的情形。请律师发表意见。

问题2:关于前期研发投入与后期运营投入的匹配性。公告显示,公司前期陆续新设高科芯(湖北)投资有限公司等4家公司,前期研发投入与后期运营投入的匹配性,是否存在利用信息披露影响股价的情形。请律师发表意见。
问题3:关于前期研发投入与后期运营投入的匹配性。公告显示,公司前期陆续新设高科芯(湖北)投资有限公司等4家公司,前期研发投入与后期运营投入的匹配性,是否存在利用信息披露影响股价的情形。请律师发表意见。

问题4:关于前期研发投入与后期运营投入的匹配性。公告显示,公司前期陆续新设高科芯(湖北)投资有限公司等4家公司,前期研发投入与后期运营投入的匹配性,是否存在利用信息披露影响股价的情形。请律师发表意见。

问题5:关于前期研发投入与后期运营投入的匹配性。公告显示,公司前期陆续新设高科芯(湖北)投资有限公司等4家公司,前期研发投入与后期运营投入的匹配性,是否存在利用信息披露影响股价的情形。请律师发表意见。

问题6:关于前期研发投入与后期运营投入的匹配性。公告显示,公司前期陆续新设高科芯(湖北)投资有限公司等4家公司,前期研发投入与后期运营投入的匹配性,是否存在利用信息披露影响股价的情形。请律师发表意见。

问题7:关于前期研发投入与后期运营投入的匹配性。公告显示,公司前期陆续新设高科芯(湖北)投资有限公司等4家公司,前期研发投入与后期运营投入的匹配性,是否存在利用信息披露影响股价的情形。请律师发表意见。

问题8:关于前期研发投入与后期运营投入的匹配性。公告显示,公司前期陆续新设高科芯(湖北)投资有限公司等4家公司,前期研发投入与后期运营投入的匹配性,是否存在利用信息披露影响股价的情形。请律师发表意见。

问题9:关于前期研发投入与后期运营投入的匹配性。公告显示,公司前期陆续新设高科芯(湖北)投资有限公司等4家公司,前期研发投入与后期运营投入的匹配性,是否存在利用信息披露影响股价的情形。请律师发表意见。

问题10:关于前期研发投入与后期运营投入的匹配性。公告显示,公司前期陆续新设高科芯(湖北)投资有限公司等4家公司,前期研发投入与后期运营投入的匹配性,是否存在利用信息披露影响股价的情形。请律师发表意见。

问题11:关于前期研发投入与后期运营投入的匹配性。公告显示,公司前期陆续新设高科芯(湖北)投资有限公司等4家公司,前期研发投入与后期运营投入的匹配性,是否存在利用信息披露影响股价的情形。请律师发表意见。

问题12:关于前期研发投入与后期运营投入的匹配性。公告显示,公司前期陆续新设高科芯(湖北)投资有限公司等4家公司,前期研发投入与后期运营投入的匹配性,是否存在利用信息披露影响股价的情形。请律师发表意见。

问题13:关于前期研发投入与后期运营投入的匹配性。公告显示,公司前期陆续新设高科芯(湖北)投资有限公司等4家公司,前期研发投入与后期运营投入的匹配性,是否存在利用信息披露影响股价的情形。请律师发表意见。

问题14:关于前期研发投入与后期运营投入的匹配性。公告显示,公司前期陆续新设高科芯(湖北)投资有限公司等4家公司,前期研发投入与后期运营投入的匹配性,是否存在利用信息披露影响股价的情形。请律师发表意见。

问题15:关于前期研发投入与后期运营投入的匹配性。公告显示,公司前期陆续新设高科芯(湖北)投资有限公司等4家公司,前期研发投入与后期运营投入的匹配性,是否存在利用信息披露影响股价的情形。请律师发表意见。

问题16:关于前期研发投入与后期运营投入的匹配性。公告显示,公司前期陆续新设高科芯(湖北)投资有限公司等4家公司,前期研发投入与后期运营投入的匹配性,是否存在利用信息披露影响股价的情形。请律师发表意见。

问题17:关于前期研发投入与后期运营投入的匹配性。公告显示,公司前期陆续新设高科芯(湖北)投资有限公司等4家公司,前期研发投入与后期运营投入的匹配性,是否存在利用信息披露影响股价的情形。请律师发表意见。

问题18:关于前期研发投入与后期运营投入的匹配性。公告显示,公司前期陆续新设高科芯(湖北)投资有限公司等4家公司,前期研发投入与后期运营投入的匹配性,是否存在利用信息披露影响股价的情形。请律师发表意见。

问题19:关于前期研发投入与后期运营投入的匹配性。公告显示,公司前期陆续新设高科芯(湖北)投资有限公司等4家公司,前期研发投入与后期运营投入的匹配性,是否存在利用信息披露影响股价的情形。请律师发表意见。

问题20:关于前期研发投入与后期运营投入的匹配性。公告显示,公司前期陆续新设高科芯(湖北)投资有限公司等4家公司,前期研发投入与后期运营投入的匹配性,是否存在利用信息披露影响股价的情形。请律师发表意见。

问题21:关于前期研发投入与后期运营投入的匹配性。公告显示,公司前期陆续新设高科芯(湖北)投资有限公司等4家公司,前期研发投入与后期运营投入的匹配性,是否存在利用信息披露影响股价的情形。请